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8〕23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推免生担任辅导员选拔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推免生担任辅导员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2日

杭州师范大学推免生担任辅导员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0〕8号）精神，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每年将在获得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前两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学校从事一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第三年开始以全日制学生身份攻读我校硕士学位，享受同级研究生正常待遇（以下简称“2+3”模式辅导员）。

第二条 “2+3”模式辅导员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为规范“2+3”模式辅导员的选拔、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推荐选拔

第四条 学校成立“2+3”模式辅导员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学工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

员，办公室设在学工部。领导小组负责对“2+3”模式辅导员选拔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第五条 “2+3”模式辅导员的选拔与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研工作同时进行，“2+3”模式辅导员人数原则上为全校推免生名额的5%。

第六条 申请报名者除符合我校免试推研相关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年龄不超过25周岁；
3. 热爱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大学期间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
5. 成绩优良，综合排名列班级前35%。

第七条 推荐选拔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递交“2+3”模式辅导员申请。
2. 学院推荐：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初步筛选，进行推荐，推荐表盖章后送交学工部。
3.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
4. 组织笔试：由领导小组组织笔试。

5. 组织面试：参加领导小组组织的面试，同时参加专业学院组织的复试。

6. 结果公示：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三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八条 “2+3”模式辅导员录用后档案转入所在培养单位，前两年原则上不参加研究生课程的学习，第三年起实施个人研究生培养计划。毕业后，列入当年研究生就业计划，按毕业研究生就业渠道就业（参加留校竞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用）。

第九条 “2+3”模式辅导员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与考核体系。学工部和所在单位负责“2+3”模式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条 “2+3”模式辅导员根据学校辅导员建设有关规定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不能延长学习年限或降低对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两年的专职辅导员聘用合同，参照编外人员的相应薪酬。

第十二条 “2+3”模式辅导员在办公场所和住宿安排、通讯补贴、值班补贴、课题申报等按照在职辅导员的标准和渠道执行，享有与在职辅导员同等的培训机会。如担任班主任工作，可享有班主任津贴。

第十三条 “2+3”模式辅导员在聘用期间，如违反相关规

定或不再适合担任辅导员者，所在单位可随时报请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